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2-03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8,570,973.3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888,974,086.76
减：手续费支出	91,466.01
加：利息收入	12,632,162.8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78,303,536.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	283,321,775.88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活期	42,866,284.37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活期	431,863.00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活期	3,348,284.31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活期	125,925.27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	208,887,690.14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活期	47,763,342.97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活期	379,605,089.15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活期	11,953,281.64
合计			978,303,536.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4,882,408.57
合计		137,510,149.18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886.10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及验资费	3,350,000.00
2	律师费	1,400,000.00
3	其他发行费用	1,720,886.10
合计		6,470,886.10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1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应置换的?4,882,408.57元，将不再置换，除此之外，对其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473.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89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否	47,000.00	42,066.57	42,066.57	9,824.14	9,842.37	32,224.20	23.40%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47,218.36	47,218.36	3,805.04	3,805.04	43,413.32	8.06%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20,639.39	20,639.39	–	–	20,639.39	0.00%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0	75,549.37	75,549.37	15,685.00	75,250.00	299.37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85,473.69	185,473.69	29,314.18	88,897.41	96,576.28	47.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应置换的4,882,408.57元，将不再置换，除此之外，对其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②"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②"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未盈利，本报告期内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北翔新能源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5、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 修改公司章程；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的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 拥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票达1/3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4.5.8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6. 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探讨，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 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权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亲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额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 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6. 控股股东北翔新能就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剑	毛艳红
电话	010-85935151转5224	010-85935151转52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
电子信箱	tzzgx@jjecn.com	tzzgx@jjec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64,565,295.32	3,378,332,888.88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6,087,773.46	2,009,395,420.60	-9.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755,166.72	340,385,391.09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16,769.52	-179,236,974.66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03,755.35	-209,152,118.27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8,068.87	37,590.15	-520,89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38.86	增加29.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2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2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0	22.90	减少3.9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9,677,522	69,677,522	69,677,522	无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1	60,263,177	60,263,177	60,263,177	无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0	40,747,975	40,747,975	40,747,975	无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38,095,239	38,095,239	38,095,239	无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33,948,377	33,948,377	33,948,377	无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	28,655,159	28,655,159	28,655,159	无	
VV Cleantech（HK）Limited	境外法人	3.97	23,458,808	23,458,808	23,458,808	无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19,182,150	19,182,150	无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19,182,150	19,182,150	无	
CEF EMC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2	19,005,970	19,005,970	19,005,97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成赛鑫的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持有公司0.5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29%的股权；方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及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0.29%和0.2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37%的股权；VV Cleantech的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持有公司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89%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696,775,220	0.5724	0	无
2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60,263,177		60,263,177	0.0495	0	无
3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0,747,975		40,747,975	0.0335	0	无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38,095,239	0.0313	0	无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48,377		33,948,377	0.0279	0	无
6	方腾集团有限公司	28,655,159		28,655,159	0.0235	0	无
7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23,458,808		23,458,808	0.0193	0	无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0.0158	0	无
9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0.0158	0	无
10	CEF EMC Holdings Limited	19,005,970		19,005,970	0.0156	0	无
合计	/	282,539,005	69,677,522	979,314,225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0.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539.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49,100.00万元，扣减保荐承销费后实际到账金额为138,440.5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203.6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149,1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②	138,440.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③	2,486.2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④=②-③	135,954.34
截至2022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⑤	87,0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⑥	249.2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⑦=④-⑤+⑥	49,203.62

注：本表中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486.23万元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7.33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88000013549 265	1,171.00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714675619787	630.61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233	23,931.3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100000772	1,065.85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899	1,005.1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69903856910 258	21,399.73
合计			49,203.6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37.0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8610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存款理财余额为87,000.00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个月、2个月、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智能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个月、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个月、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合计				87,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37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资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规范，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39.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3,888.38	23,888.38	23,888.38	0.00	0.00	-23,888.3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00.20	26,300.20	26,300.20	0.00	0.00	-26,300.2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046.97	14,046.97	14,046.97	0.00	0.00	-14,046.9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80.71	4,680.71	4,680.71	57.33	57.33	-4,623.38	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80,916.26	80,916.26	80,916.26	57.33	57.33	-80,858.9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6,370.00	16,370.00	0.00	0.00	-16,37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不适用	不适用	38,2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4,622.96	16,370.00	0.00	0.00	-16,370.00	—	—	—	—	—
合计	—	80,916.26	135,539.22	97,286.26	57.33	57.33	-97,228.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37.04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存款理财余额为8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37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部分金额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增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0.7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539.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3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888.38	23,888.38
2	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6,300.20	26,300.20
3	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14,046.97	14,046.97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0.71	4,680.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0,916.26	80,916.2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增加赛微微电及其深圳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而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赛而微"）在上海市、东莞市和深圳市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消费电子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领域电池管理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电池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本次增加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88325 公司简称：赛微微电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微微电	68832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利萍	石玲丽
电话	0769-22852036/22234645	0769-22852036/2223464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401室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6号3栋401室
电子信箱	ir@cellwise-semi.com	ir@cellwise-sem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8,594,514.16	294,521,484.76	46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50,440.39	225,659,250.83	616.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974,893.19	163,933,799.60	-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7,824.80	42,061,523.72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5,390.92	42,203,017.47	-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5,183.02	71,725,539.27	-12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8.78	减少24.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59	0.7010	-4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61	0.6824	-41.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67	19.90	增加9.7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01	17,610,600	17,610,600	17,610,60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2	9,778,735	9,778,735	9,778,735	无	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4	5,790,435	5,790,435	5,790,435	无	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9	5,674,623	5,674,623	5,674,623	无	0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4,799,999	4,799,999	4,799,999	无	0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9	3,348,874	3,348,874	3,348,874	无	0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2,642,485	2,642,485	2,642,485	无	0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1	2,411,190	2,411,190	2,411,190	无	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105,813	2,105,813	2,105,813	无	0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7	2,052,741	2,052,741	2,052,741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途投资、聚核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系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武岳峰亦合、上海岭观为一致行动人。 3、邦盛赢新、邦盛聚源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均包括郜翀、凌明圣及郭小鹏。 4、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